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
-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人民币 0.72 亿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后，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8 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与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0.72 亿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原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三

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存续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为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解除的情况

近日，三孚新材料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承兑已按期兑付，债务已全部结清。公司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4.58 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1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1 日